昆阳路西侧（东川路-江川路）新建绿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61104147515-12394479**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上海闵行公园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26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部分 总则 7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1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22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九部分 其他 27
第四章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昆阳路西侧（东川路-江川路）新建绿地工程**。

2、项目编号：**3101120002611041475l5-12394479**；预算编号：1226-000211397、1226-K00013199。

3、采购预算金额：**2668800.00 元**，最高限价为**包 1-2664093.02 元**。

4、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实施面积约 8276m2，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园路广场、景观小品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工程地址：东至昆阳路、南至江川路，西至昆阳新村，北至东川路。

6、工期：**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无在建项目记录；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11-12** 至 **2026-11-19**，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11-23 13:30:00**（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参加磋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11-23 13:30: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磋商需携带的材料出席）。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注：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注意事项：磋商相关人员在进入磋商现场后，应当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

5、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联系人：**顾晓文**　　联系电话：**021-64634115**

2、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

联系人：张燕、俞璐烨　　联系电话：021-54990060

邮箱：kaichengzixun@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昆阳路西侧（东川路-江川路）新建绿地工程** 项目编号：**310112000261104147515-12394479**
2	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实施面积约 8276m2，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园路广场、景观小品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期：**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5 日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8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10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开启(解密) 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 所需携带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提出。 联系人：张燕、俞璐烨　　联系电话：021-54990060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
12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进行重新组价并提交报价电子组价文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6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7	其他：/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2、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供应商参加磋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概不负责。 5、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建安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6000 元整。此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即采购单位），委托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单位）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昆阳路西侧（东川路-江川路）新建绿地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

单位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单位”系指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单位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 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单位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单位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4277 号 1 幢 402 室，邮编：201108，电话：021-54990060，邮箱：kaichengzixun@126.com。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说明

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5）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服务内容及要求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单位。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2.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 ；

（3）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1；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2；

（5）供应商基本资料，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

（6）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7）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织架构人员情况、主要人员简历表等，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

（8）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7）；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8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

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自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2）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参见附件格式附件 10；

（1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参见附件格式附件 11；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2.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5）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和预案，应急处理措施、抵抗风险的措施；

（7）施工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规划；

（8）与采购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实施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如有）、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具体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一）技术标编制内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1.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3.1.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3.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2.3 价格货币：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2.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终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单位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终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即 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采购代理单位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1.6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开启（解密）程序

1.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采购代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等）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完成后将磋商记录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2 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

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方案），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进行重新组价并提交报价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4.8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终报价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2、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2.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1 项至第 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

3.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终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单位确认。

1.2 采购单位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单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签订合同

3.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履约验收

4.1 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单位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费（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单位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

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

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4.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4.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第九部分 其他

1、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 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其他要求或说明

2.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单位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四章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中标候选人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

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单位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与各磋商响应方就

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采购单位、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单位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

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单位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

二、评审步骤

（一）智能巡检

智能体巡检提示存在围标串标违法风险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并根据核实情况依法作出投标(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者废标等评审认定意见，被认定为“存在围标串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再参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检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无在建项目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包 1
5	自定义	分支机构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形，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包级
4	投标文件响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包级

	应	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不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项目级
6	项目负责人信息	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确保投标（响应）文件有效。	包级
7	其他	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项目级

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四）磋商

1、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3.1项至第3.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100。

4、评分细则表

（1）商务部分：总分 10 分；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100	0-1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审内容包括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①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10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10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多个针对性措施，且这些措施合理可行有创新性，得 24 分； ②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 10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 10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得 22 分； ③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85%，重难点识别覆盖率≥85%，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且这些措施合理可行，得 20 分；	5-24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④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85%，重难点识别覆盖率≥85%，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但措施描述简略缺乏可行性，需优化细化，得17分； ⑤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6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60%，每个重难点制定合理可行的针对性措施，得14分； ⑥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6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6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描述较简略缺乏可行性，需进一步优化细化，得11分； ⑦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4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4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且这些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 ⑧方案与项目实际匹配度≥40%，重难点识别覆盖率≥40%，针对每个重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但措施简略、缺乏可行性，得5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内容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①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环保措施计划详细且与本项目特性紧密结合，制度健全，保障手段多样且有效，有质量追溯、安全预警、应急演练、环保监测等先进体系，得11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环保措施计划全面合理，有应急演练计划，有保障制度，保障手段有效，得9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以及环保措施计划无缺项但1-2项计划的细节存在缺漏，但整体上仍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④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以及环保措施计划无缺项但3-4项计划描述简略，需进一步深化细化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⑤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治安保卫计划以及环保措施计划存在1-2项缺	0-11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项，且提供的计划比较简略，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⑥未提供相关计划或提供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无实际指导意义，得 0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①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全部工程节点且每个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总工期完全匹配项目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含 3 项及以上资源调配方案、2 项及以上工期预警机制，计划与措施完全量化且可操作性强，得 13 分； ②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全部工程节点且每个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总工期完全匹配项目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工期预警机制，计划与措施核心内容进行量化且可操作性强，得 11 分； ③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关键工程节点且每个节点明确具体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总工期完全匹配项目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工期预警机制，计划与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④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 80%以上关键工程节点且有明确完成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总工期匹配项目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简略无工期预警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得 6 分； ⑤总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 50%以上关键工程节点，关键节点具体完成时间不明确，总工期匹配项目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简略无工期预警机制，得 3 分；	3-13 分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内容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计划： ①劳动力计划具体到各工种人数、主要施工设备列明型号和数量、主要原材料明确材料类型和数量，进场时间具体到天，且与施工进度计划完美匹配，三项计划要素齐全，均有多个保障措施或备用方案，可行性高，得 11 分； ②劳动力计划具体到各工种人数、主要施工设备列明型号和数量、主要原材料明确材料类型和数量，进场时间具体到天，且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均有保障措施或备用方案，可行性高，	0-11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得 9 分； ③劳动力计划、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种类和数量覆盖率 100%，进场时间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三项计划均有保障措施或备用方案，可行性高，得 7 分； ④劳动力计划、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种类和数量覆盖率≥80%，进场时间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得 5 分； ⑤劳动力计划、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种类和数量覆盖率≥50%，进场时间与施工进度计划有偏差，得 3 分； ⑥未提供或提供内容和计划与进度严重脱节，无法支撑施工，得 0 分；	
6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施工预案及应对措施	评审内容包括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和应对措施、应急演练计划等： ①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每类情况制定多个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应急演练计划和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得 7 分； ②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每类情况制定应对措施，有应急演练计划和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得 6 分； ③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覆盖常见情况，针对每类情况制定应对措施，有应急演练计划，得 4 分； ④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分析简略，应对措施通用无针对性，无应急演练计划，得 2 分； ⑤未提供或内容与项目实际严重脱节，得 0 分；	0-7 分
7	施工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规划	评审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临时用地布置： ①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区域划分与施工流程紧密结合，安全高效；临时用地规划合理清晰，资源高效利用，兼顾环保与成本控制，体现精细化管理，得 8 分； ②总平面布置合理，区域划分与施工需求匹配，安全防护设施到位；临时用地规划满足需求，资源利用高效，兼顾环保与成本控制，得 6 分；	0-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③总平面布置合理，区域划分与施工需求匹配，安全防护设施到位；临时用地规划满足需求，得 4 分； ④总平面布置初步划分功能区，仅标注主要尺寸，细节存在缺失，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失；临时用地规划简单，得 2 分； ⑤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规划或总平面布置混乱无序，区域划分随意且未结合施工需求，临时用地规划与项目需求脱节，得 0 分；	
8	与采购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实施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	①配合方案完整，沟通机制健全，协作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有定期会议、联合审查等协同机制，得 4 分； ②配合方案仅描述关键点，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③内容存在缺漏，沟通协作机制不完善，协同流程不清晰，得 2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无协作规划，得 0 分；	0-4 分
9	项目组织架构	评审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及资格： ①团队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人才储备，人员资质等级高、技术能力卓越、资格证书齐全且经验丰富，层级划分清晰，分工明确合理，有完善的培训与考核机制，得 7 分； ②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较丰富，层级划分清晰，分工合理，得 6 分； ③团队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技术能力及经验描述简略，资格证书不全，层级划分和人员分工存在交叉模糊，得 4 分； ④团队配置描述简单，仅对项目经理做经验、资质方面的介绍，其他人员仅列举简单信息无证明资料，层级划分和岗位设置模糊，得 2 分； ⑤未提供或组织架构混乱，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0 分；	0-7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提供三年内（即 2023 年 11 月 01 日（含）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签章页的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材料），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得 1 分，最高 5 分。	0-5 分

（五）定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单位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昆阳路西侧（东川路-江川路）新建绿地工程
1.2 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面积约 8276m2，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园路广场、景观小品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项目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缺陷责任期 2 年，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期 1 年。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3 服务地点：东至昆阳路、南至江川路，西至昆阳新村，北至东川路。

2.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价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70%。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本工程项目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贰年，待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乙方有违约事项，在工程项目结算审价时扣除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工程项目结算审价时扣除全部赔偿费用。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规定文件要求办理。乙方按支付节点要求开具相关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未按时足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具体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安排。

7.3 结算原则：

7.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后续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结算时总价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

7.3.2 变更与调整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参照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进行组价（其中工料机价格首选是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工料机之单价，无相同或类似工料机的应参照对应施工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并参照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信息价”中没有的工料机单价由乙方报甲方核批为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同合同保持一致）。

7.3.3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调整后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按调整后的结算价结算；如调整后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后续工程计划延误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工程基础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程施工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程施工范围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昆阳路西侧（东川路-江川路）新建绿地工程；

1.2 工程地址：东至昆阳路、南至江川路，西至昆阳新村，北至东川路；

1.3 工程内容：项目实施面积约 8276m2，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园路广场、景观小品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价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70%。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本工程项目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贰年，待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乙方有违约事项，在工程项目结算审价时扣除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工程项目结算审价时扣除全部赔偿费用。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规定文件要求办理。

乙方按支付节点要求开具相关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未按时足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具体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安排。

1.5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5.1 施工用地：以现场踏勘为准。

1.5.2 施工用水、用电：成交供应商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列入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中标,将不予调整。

1.5.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单位同

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5.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技术要求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需详细分析工程特点，精准识别施工过程中的重点与难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气候条件、技术难题等。并针对上述特点、重点与难点，提出创新科学、可操作性强的针对性措施和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管理优化等，并预估实施效果。

2.2 施工质量要求

2.2.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本工程采购单位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2.2.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2.2.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2.2.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单位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2.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

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3.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单位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3.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2.3.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单位备案。

2.3.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2.3.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2.3.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2.3.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2.3.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2.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4.1 本工程工期要求：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

2.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人工、主要材料、机械设备）

2.5.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单位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单位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单位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2.5.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2.5.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单位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2.5.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的配备计划（包括具体规格、数量，以及进场时间等，进场时间需与进度计划匹配）。成交后，采购单位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6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的施工预案及应对措施

对特殊气候（冬季、高温、台风、雨季等）、紧急情况的分析和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措施、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2.7 施工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规划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按施工进度区分，如需），绘出现场临时设

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8 与采购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

建立与采购单位/代建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如有，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沟通机制及响应方案。

2.9 项目组织架构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及团队组织架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需满足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绿容规〔2024〕5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2.10 技术要求及规范

2.10.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10.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10.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2.10.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2.11 技术要求及规范

2.11.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11.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11.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2.11.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公告，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2.6 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8 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单位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4．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2016 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踏勘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各建筑待修复现状和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如未在清单中单列项目应理解为其价格和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中。

4.2.3 投标单位在投标自报价部分中，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要列出所报价的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单价的，如果供应商未列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认为所报材料单价过低，有权提交评标委员会判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其报价按有效标相应子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

4.2.4 按照沪建交联[2007]886 号的规定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投标单位应将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单价可参照政府发布的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指导价。

4.2.5 本工程施工期间，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单价及费率均不再调整（除暂估单价、需采购单位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

4.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7“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8.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8.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8.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8.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9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9.1 投标单位应在对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以便让招标单位对整个项目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有一个全面的考虑。

4.2.9.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

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对招标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供应商认为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有漏项，可将需要增加的措施项目在“其它”项中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投标报价是否遗漏，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如无特别说明包干使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供应商按提供的工程量自行组价计取单价。结算时全部措施项目闭口包干。

4.2.9.3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其中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包括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各类图板、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内容，临时设施包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内容，安全施工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等内容。结合工程特点，按照常规的施工技术方案，单独开列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项目的详细报价清单内容，并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4.2.9.4 对临时设施、砼及钢砼模板与支架、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大型机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在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扣除承包单位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4.2.10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10.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10.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10.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

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10.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11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3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5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

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4.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9.2 项要求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

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5．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完整、合规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单位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除外）。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

5.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a)　磋商报价为：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承诺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我方负责一切法律责任及后续问题。

2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单位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件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3-1　　昆阳路西侧（东川路-江川路）新建绿地工程包 1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附详细费用表（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附件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签章页的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组织架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名 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0 节能产品承诺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 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 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无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如有违反承诺，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一）技术标编制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施工重难点分析、措施计划和施工方案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4）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与采购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实施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3）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如有）；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j-OkfnKs-hGMK-hbWuQKQ

提取码：1234